

高院25頁判詞駁唐英傑案 烈顯倫：不諳「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戴啟思早前代表首名被香港國安法檢控被告唐英傑，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法院其後頒下25頁判詞，駁斥申請方指香港國安法所謂「違憲」等主要觀點。《星島日報》昨日以《這就是法庭的鬧劇》為題，刊登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原題為《尊重大律師》



烈顯倫批評法院判詞冗長乏味。 資料圖片

的文章，指法院冗長乏味的駁斥，反映法院未能以一種普通民眾可以理解的方式，有效、清晰地作出判決，確保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法院可研究對法官作出清晰內部指引，避免有大律師濫用法院程序。

烈顯倫表示，總裁判官於7月6日拒絕了唐英傑的保釋申請，等候10月6日的下一次聆訊。至8月3日，被告申請人身保護令，法院面臨的爭議點只有一個，就是拘留的合法性。

他指出，雖然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和李運騰在他們共同的判決中指出，申請人的拘留是依據裁判官在日常履行司法職能時所作出的命令，因此毫無疑問他的拘留有合法權限，被告的要求也沒有絲毫勝算。不過，法官們出於對大律師細緻意見的尊重，他們處理戴啟思提出申請人身保護令的理據，並頒下25頁判詞。

應以民眾可理解方式判決

他認為，被告方的主要觀點是指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文「違憲」，法院本應立即拒絕有關論點，但卻出於「尊重大律師的細緻意見」作出冗長乏味的駁斥，反映法官和大律師對「一國兩制」方針完全不具有敏感性的體現，「一場無爭議焦點的文字遊戲，只不過是對一套全國性法律進行的法庭鬧劇。」

烈顯倫強調，唐英傑案判決展現法院程序缺乏約束，以及法院未能履行其根本憲制職能，以一種普通民眾可以理解的方式有效、清晰地作出判決，確保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

傅健慈：法律觀點應清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

表示，認同烈顯倫有關論點，認為法院應以清晰直接方式表達法律觀點、進行裁決，使公眾人士易於了解案件判決，而大律師或律師亦有責任維持公義，若遇當事人明顯濫用法庭程序，應給予適當法律意見，不應助紂為虐玩弄司法。若屬法律援助案件，則需法院及法律援助署嚴格把關及密切監察，避免有人拖延案件，浪費法庭時間及公帑。

龔靜儀：玩弄法律影響大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認同烈顯倫所說，若大律師濫用法院程序作文字遊戲，浪費法庭寶貴的時間及資源，令到案件的排期不必要地延長，案件積壓將對整個社會有不良影響。

她建議，司法機構或可研究對法官作出清晰內部指引，若有大律師的大篇幅陳詞與案件的核心法律觀點無關，法院只需斬釘截鐵地指出該部分無助被告人，能有助案迅速處理。

選管會：境外投票須慎研

報告指須合適監察機制 確保選舉公信力

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公布「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對多項選舉安排提出建議。選管會表示，在政府因疫情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後，社會上有強烈聲音要求設境外投票。選管會指理解疫情對境外選民行使投票權的問題，但境外投票涉重大的政策考慮，政府應就政策層面及相關法律運作作出研究，又指選管會並無境外投票的運作經驗，須依賴熟悉境外情況的政府部門，若要實行境外投票，必須有合適監察機制，確保選舉公信力不會受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選管會在報告書中表示，目前《選舉條例》無明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因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按法庭判例而作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選管會續指，一個人可同時在兩個地方居住，例如本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本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本港以外另設居所，但不時回港生活，包括社交或家庭團聚，仍可被視為與香港保持聯繫，但必須提供一個在本港的居所地址作選民登記用途。

針對境外投票安排，選管會指從實務安排而言，要求在有港人居住地方都設投票站是不切實際，且需考慮境外監察、運票、點票及如何應用本港選舉法例，故境外投票涉重大政策考慮，有關部門須慎重考慮。

正開發電子選民登記冊

至於電子派發選票和電子選民登記冊，選管會指其一直建議在選舉流程中多應用資訊科技。事實上，選舉事務處於2019年已開始研究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並擬於2021年12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

報告又指，選舉事務處正開發一套在選舉中應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但因系統涉及400多萬名選民的個人資料，電子選民登記冊必須在修改法例、公開招標、資訊科技及負荷能力各方面均準備就緒，並且在新系統已通過資訊保安風險評估

及檢討、私隱影響評估、及由獨立認可的電腦審計及測試服務代理商進行的測試和認證後，方可引入使用。

「關愛隊」將切實可行

選管會亦回應增設「關愛隊」的建議，指若未來能在選舉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各發票櫃檯便不再受分拆實體文本選民登記冊的限制，可更靈活處理任何身份證號碼英文字頭的選民，在投票日為有需要人士另設專隊及專用櫃檯，故「關愛隊」將變得切實可行，亦可善用資源。

不過，選管會指選舉法例載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條文，但並無條文容許任何人士可優先投票，若需要為選舉安排容許某群組或年齡層的選民優先投票，政府應修訂相關法例，避免推行時有不必要的爭議。

促管制「初選」免混亂

對攪炒派早前就立法會選舉進行「初選」，選管會指出，本港選舉制度並無任何所謂「初選」的機制，又指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涉及大量選民及參選人的「初選」可能誤導部分選民，以為是公共選舉的一部分，因而產生混亂及影響選舉結果，故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管制有關活動。

選管會又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候選人在選舉後，必須申報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捐贈。因此，若任何人符合候選人定義，不論最終有無報名參選202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人士都必須申報涉及選舉的一切開支。



對於攪炒派早前舉行的所謂「初選」，選管會只稱法例未有「初選」機制，要求參與者申報，被批評是「欺善怕惡」。圖為「初選」投票站。 資料圖片

葉國謙：北上港人應享投票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疫情令港人難以往返內地，身處內地的港人更難以處理在港事務，在檢控令生效的情況下更是難以回港投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葉國謙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投票是任何市民的憲制權利，縱觀其他地方亦有類似安排。就措施是否有利建制派日後選情，他認為，任何派別都可以爭取居住內地港人支持。

葉國謙表示，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整體戰略，香港作為其中成員，北上內地工作的市民一定會更多。為支持捍衛公民投票權利，民建聯一直推動有關措施，縱觀其他地方亦有類似安排，如外國會議國在各地大使館安排下進行投票，故在一國之下，香港特區政府應可作有關行政安排。他並指，無論身處內地或外國的港人都應享有投票權，就算是海外地方，哪裏技術上做不到就應做，但會有逐步推行的過程。

就有人認為這會影響「選舉公平」，葉國謙指出，過往都有居住內地選民，以在香港最後的居所、父母或親戚居所的地址作選民登記，立法會亦曾多次討論並接受此做法，而懲教署的在囚者亦可按原有地址的選區投票，可見境外投票安排與影響選舉公平無關。他認為，現時往來兩地的交通便利，



葉國謙認為，建制派或反對派都可以透過互聯網爭取居住內地的港人支持。 資料圖片

一些在港工作的港人都住在深圳，是否在香港有居所已經不是很重要，但當局必須就選民分區安排作清晰定義。

任何派別均可網上拉票

至於有人質疑措施是為建制派選情而設，葉國謙認為，內地幅員遼闊，無論建制派或反對派都難以面對面接觸選民拉票，但大家都可以透過互聯網爭取支持。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胡志偉則質疑方便港人在大灣區投票的制度，如何管理種票和選舉舞弊的問題，認為香港的選舉法例未能涵蓋在內地所作的舞弊行為。他又稱，一些反對派拉票文宣或不能在內地發放，會令選舉變得「不公平」。

「初選」政界批「欺善怕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發表「2020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當中提及境外投票事宜，建議政府在政策層面和法律運作作出研究。另外，對於攪炒派舉行的所謂「初選」，選管會只稱法例未有「初選」機制，要求參與人士申報。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選管會欺善怕惡，懼怕攪炒派發惡，以一種避難心態，對待攪炒派各種踐踏選舉法例的行為，卻無視其他選民權益。

對於容許境外投票一事，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形容：「唔做就永遠都唔會有經驗。」他認為選管會有責任確保每名合資格選民均有權履行選民的責任。黃更批評，選管會「欺善怕惡」，攪炒派舉辦所謂「初選」，涉偷步為選舉宣傳，造成對其他參選人不公平，然而選管會卻沒有正視。

「初選」主題涉「獨」 變相偷步宣傳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選管會過去一直避重就輕，對包括文件串錯字等「雞毛蒜皮」的事情，他們會立即交廉政公署處理，但對於任何具建設性意見就「一口拒絕」，行為令人失望。另外，就攪炒派舉辦所謂「初選」，梁美芬指除變相偷步宣傳，「初選」的主題更涉及「港獨」思維，但選管會一直未有追究。

「議會監察」召集人、民建聯副主席陳學鋒批評，選管會一直持避難的心態，拒絕與時俱進，甚至在選舉中發現問題，也不願作出調整或修訂。陳更認為，選管會婉拒境外投票，完全是一種政治態度，覺得在內地生活或工作的港人，會傾向某種政治群組，不想方便這群。就選管會沒有正視攪炒派的「初選」行為，他指該「初選」高舉「港獨」色彩，令人質疑是否別有用心。

選舉開支鬥豪？攪炒派疑「報大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早前因疫情押後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報名參選人可獲發還全數選舉開支，不像過往設有資助上限。雖然政府在提名期（7月31日）完結前已宣布押後選舉，但有部分攪炒派參選人的開支，已達其開支上限的87%，若換屆選舉按原定日期（9月6日）舉行，涉事人隨時「爆煲」，令人質疑他們是得悉選舉取消才故意「報大數」；亦有選舉助理在服務9天後，便獲近兩萬元津貼，可見攪炒派參選人運用公帑時非常「慷慨」。

根據政府今年2月修訂的立法會選舉開支限額，除了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4個功能界別的開支限額為13.3萬元，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開支限額為760.2萬元，其餘功能界別的開支限額以登記選民人數劃分：有5,000名選民的開支上限為21.3萬元、5,001至10,000名選民

的開支上限為42.5萬元、逾10,000名選民的開支上限為63.9萬元。

關兆倫已達上限87%

根據參選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關兆倫的申報，雖然該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為42.5萬元，但他在7月31日前已花費371,635元，達其開支上限的87.4%，若選舉並無押後，他在一個多月的選舉期只剩約5萬元限額，面對隨時「爆煲」及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關兆倫的開支時發現，其開支最大單項為聘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助理，開支達15.6萬元，其次是花費逾11萬元的廣告項目。

張秀賢花近22萬請人

參選批發及零售界的元朗區議員張秀賢亦有類似情況，該界別選舉開支上限亦為

42.5萬元，但他已花了33.7萬元，其中最大單項也是聘用選舉代理人及選舉助理，開支近22萬元。

李家健助理獲兩萬津貼

至於參選區議會（第一）的屯門區議員李家健則非常「慷慨」，他與4名助理簽訂的僱傭合約顯示，合約開始期為7月29日，但因終止聘用須賠償一個月代通知金，故他們每人只工作至8月7日，已領近2萬元津貼。

參選會計界的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亦花近24.5萬聘請選舉助理，佔其總開支的67.5%；參選勞工界的「香港調酒師工會」主席侯翠珊及「香港酒店工會」主席徐考濬，其開支申報分別為48,420元及47,900元，二人分別以4萬元聘請了一位相同的選舉代理人，但收據無列明該人的工作期。

7·1起入職公僕須宣誓效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向各部門發出通告，公布所有在今年7月1日或之後聘任的公務員，將要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員事務局發言人表示，為加強公務員對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的認知，當局為新入職公務員引入安排，要求他們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他指出，大部分準受聘人須在接受聘任時同時簽署聲明，直接受聘擔任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人士亦須宣誓。

發言人強調，要求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是對公務員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應恪守的

核心價值，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安排亦符合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

而自香港國安法在6月30日公布實施，當中第六條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言人補充說：「如有人員在職期間涉嫌或被裁定違反聲明或誓言，有關個案會按公務員規則和規例處理，包括《公務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的紀律部隊法例下的紀律行動。」